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1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戴均宇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3
8號），被告於警、偵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戴均宇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傷害人之身體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
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
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恐嚇告訴人之言詞內容、其之用詞對於告訴人所
生危害程度、其對告訴人所實施之不法腕力之強度、其對告
訴人造成之傷害程度、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因告訴人未到
庭，而未能達成調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末查，被告於本案之後另犯毀損
罪，經本院判處拘役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
憑，爰不在本件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
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
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翁珮華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9 元以下罰金。

1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3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4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2338號

18 被 告 戴均宇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○○號

20 居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戴均宇因與邱奕嘉有債務糾紛，竟基於恐嚇危安之犯意，於
26 民國112年6月20日8時33分許，以手機（門號：000000000
27 0）傳送語音訊息至邱奕嘉之手機（門號：0000000000），
28 稱「幹拎老師，過多久了，你會很慘，我跟你保證，你會很
29 慘」等語，致邱奕嘉心生畏懼，足生危害於安全；戴均宇另

01 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同日11時4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
02 路000號之蝦皮購物北部理貨中心2樓休息室內，徒手毆打邱
03 奕嘉臉部，致邱奕嘉受有左上眼瞼及下唇右側擦傷、左下眼
04 瞼撕裂傷等傷勢，嗣經邱奕嘉報警後始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邱奕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戴均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(1)證明被告有於112年6月20日8時33分許，以手機傳送語音訊息稱「幹拎老師，過多久了，你會很慘，我跟你保證，你會很慘」等語之事實。 (2)證明被告有於同日11時4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蝦皮購物北部理貨中心2樓休息室內，徒手毆打告訴人邱奕嘉臉部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	(1)證明被告有對告訴人恐嚇之事實。 (2)證明告訴人遭被告毆打並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3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字第00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份、受傷照片2張	證明告訴人受有左上眼瞼及下唇右側擦傷、左下眼瞼撕裂傷等傷勢之事實。
4	被告與告訴人之簡訊對話紀錄截圖2張	證明被告有於112年6月20日8時33分許，以手機傳送語

(續上頁)

01

	音訊息與告訴人之事實。
--	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同法第305條

03

之恐嚇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

04

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31 日

09

檢 察 官 劉 海 樵

10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12

書 記 官 陳 亭 好

13

所犯法條：

14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5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
16

元以下罰金。

17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
18

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0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
21

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